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33219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乙份

主旨：公告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

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本案進行可行性評估時，應研究中南部各大市鎮之二級污水處理水移作灌溉用水，並將原有部分灌溉用水移作民生、工業用水，以穩定水源分配。
- (二) 應配合當地景觀，以生態工法妥善規劃隧道出入口及橋樑工程。
- (三) 應依不同魚類之適用條件，妥善設置魚道。

(四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五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